

adaptor / July 26, 2011 07:31AM

[\[轉載\] 《兩岸解藥：從「統一論」到「連結論」》聯合報系列社論 \[2010 September\]](#)

『從「統一論」到「連結論」』系列社論

【聯合報／小欣】

2011.04.18 04:13 am

本報自九月二日至二十日，陸續刊出《兩岸解藥：從「統一論」到「連結論」》系列社論，共五篇，為便利讀者參閱，茲集成專檔，並附《陳世忠的坦率與隱諱》及《筷子理論：解讀兩岸關係民意大調查》兩文，一併見刊於聯合新聞網「社論」區，歡迎讀者免費下載系列七篇社論的全文，網址是：

http://udn.com/udnplus/editorial_2.pdf

全文網址：『從「統一論」到「連結論」』系列社論 | 社論 | 意見評論 |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OPINION/OPI1/5856786.shtml#ixzz1TABBNjpW>

[hr]

《兩岸解藥：從「統一論」到「連結論」》聯合報系列社論

序言

本報自九月二日至二十日，陸續刊出《兩岸解藥：從「統一論」到「連結論」》系列社論，共五篇，為便利讀者參閱，茲集成專檔，並附《劉世忠的坦率與隱諱》及《筷子理論：解讀兩岸關係民意大調查》兩文。

《社論》兩岸應當共策「目標創新」

從賴幸媛在美談話及李亞飛來台發言以來，兩岸關係似乎出現了微妙的變化。

一方面，北京彷彿對馬政府兩岸政策的進度太慢（甚至認為似有倒退），表達不耐；另一方面，北京對馬政府兩岸政策的信任亦彷彿出現動搖。後者當然比前者更值得注意。

先談兩岸信任。台灣實施民主制度，因此主政者在維持兩岸政策的國際、兩岸及國內的平衡上較為困難。馬政府在維持「一中憲法」的原則下，在戰略上「一中各表」（仍是一中憲法），在戰術上「不統／不獨／不武」（還是一中憲法）；這非但是維持兩岸「和平發展」的底線，也是馬政府對內執政正當性的基礎。然則，有何理由認為馬英九會捨棄「一中憲法」的根本立場？

除非北京認為「一中憲法」違反「一中原則」，或「一中憲法」不容於「一中原則」，否則豈能謂兩岸信任關係已生變化？至於台灣內部，也有人認為馬英九所主張的「中華民國」已非原本的「中華民國」，又謂「九二共識」已漸空洞化，甚至將「一中各表」等同於台獨或獨台，相對於綠營之指馬英九為「傾中賣台／終極統一」，皆可見台灣主政者在民主光譜上維持兩岸政策平衡之不易，但恐怕都不至於可到指控馬英九違反一中憲法或變成台獨或獨台的地步。「一中憲法」是中華民國與台灣的生存根本，我們不相信馬政府會自毀長城。

再談進度的快慢。○八後兩年來的兩岸發展進度，其實是六十年來發展最快、最密集、最濃縮、最具正面成果的兩年，此點無人可以置疑。至於有人認為應當暫時慢下來，或有人認為還不夠快，主要皆是對於何時應當處理政治議題的緩急見仁見智所致。這方面至少可有兩種思考：一、所謂「政治議題」，是否就是「統一議題」，或只有「統一議題」？倘若認為如此，當然會感不耐，因此也會傾向主張加急加快進度。二、其他議題，例如簽成ECFA，難道不也是及已是一個重要的政治進度與成就？如果認為是，就不會對「政治議題」太急切，也就可能

傾向將進度放緩。

要明白前述「信任問題」及「快慢問題」的糾結所在，必須先對「政治議題」的定義與內涵進行釐清。本報《元旦六論》系列社論指出：兩岸關係應當「從合理的過程到改善之目的」。若以本文題旨而論，「合理的過程」牽涉到「快慢問題」，「改善之目的」則牽涉到「信任問題」。目的若改善，信任就會加強；目的若太困難，進度必然慢下來。

由於台獨已經絕不可行，所以「一中憲法」（一個中國的原則）是中華民國主政者絕無可能否棄的國家準據；亦因此，兩岸關係的「信任問題」可以說不是問題，實在不必因杯弓蛇影而藉以惹是生非。問題在於：如何用「改善之目的」（信任問題），來調節「合理的過程」（快慢問題）。

昨日本報兩岸版的一則報導頗具啟發性。報導稱，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副所長周志懷發表個人看法說：兩岸也許需要在「一中憲法」和「一中框架」之間找到一個連結；可以進一步細化兩岸的共識，構建一個共同的價值觀。我們想強調的重點是，周志懷說：兩岸要「政策創新」，理念上要更有創意。

用本報《元旦六論》的語彙來說，周志懷所說的「政策創新」，就是我們所說的「改善之目的」，也就是「目標創新」；而他說的「在『一中憲法』和『一中框架』之間找到一個連結」，也可能就是我們所說的「屋頂理論加杯子理論」。回頭來說兩岸的「改善之目的」。兩岸的終極「目的」是否一定只有「統一」一途？而「統一」是否就是消滅中華民國的意思？有無可能兩岸共同「創新」一個比「統一」更有實現的可能性且付出負面代價較小的「政治目的」或「政治目標」？也就如周志懷所問：有無可能「政策創新」？亦即有無可能在「一中憲法」與「一中框架」之間建立一個連結？其實，這也就是許多大陸學者所提出的「中華民國的定位問題」，可見不止周志懷有此想像。

兩岸其實有許多頭腦清醒的人，不要被那些糊塗人用「信任 / 進度」來混淆了視聽。從合理的過程到改善之目的，從合理的過程到創新之目標；我們期望亦相信，兩岸應能及必能共策「目標創新」。

【2010-09-02/聯合報/A2 版/焦點】《社論》從「統一論」到「連結論」——再論兩岸共策「目標創新」

本報二日社論的題目是〈兩岸應當共策「目標創新」〉。話題來自北京智囊周

志懷說，兩岸也許需要在「一中憲法」和「一中框架」之間找到一個連結。他說：兩岸需要「政策創新」。

本報《元旦六論》系列社論指出，兩岸關係應當「從合理的過程到改善之目的」。周志懷所說的「政策創新」，應與社論所說「改善之目的」有極大交集，均可進入「目標創新」的討論。

其實，六十年來，兩岸之間的「政策創新」或「目標創新」已然經歷了許多重大轉折。例如，且不說「血洗台灣」、「反攻大陸」的「政策」早已被「創新」掉了；再如，即使「和平統一」的「目標」未被「和平發展」所完全取代，但二者所強調的「政策」已經大不相同，故也是極大的「創新」。可見，解決兩岸僵局的機會在於：政策可以並應當創新，目標也可以且應當創新。正如北京智囊鄭必堅說的：「眼界決定境界 / 思路決定出路。」

周志懷說：兩岸需要在「一中憲法」（台灣主張）和「一中框架」（大陸主張）之間找到一個連結。這也許正是「政策創新」或「目標創新」的肯綮所在。

這個「連結」，或許即是我們自十五年前倡議至今的「第三概念的中國」；其

實這也是許多欲為兩岸建立「連結」的官學人士之共同思考取向。亦即：「中國」有三個概念：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在二者之上的「第三概念的中國」。「連結論」的共同思考取向是：設法創立一個在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二者之上的「整個中國」，作為「連結」。倡議層見迭出，例如「屋頂理論」、「球體國家」、「邦聯」、「三個主體論」、「一中兩憲」、「一中三憲」、「統合論」、「現在進行式的一個中國」、「一國兩府」、「一個中國 / 兩個平等政權」、「筷子理論」、「杯子理論」等等不勝枚舉，可謂皆是「第三概念中國」的表達形式。議論紛紜，但多屬大同小異或名異實同。甚至，胡錦濤所言「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及「雖然尚未統一 / 仍是一個中國」，此處所稱的「中國」，可能也有「第三概念」的意涵。

「連結論」可以視為「統一論」的「創新」。「統一論」若欲以「和平」達成，不知要經歷多少風浪及多少歲月始能實現，甚且若以「和平」為最高宗旨，即可能永遠統一不了，甚至也許以不統一為宜；反過來說，倘若最後還是以武力完成「誰吃掉誰」的「統一」，而以殺戮及消滅民主國家中華民國為收場，那將是人類文明及中國歷史上不堪設想的浩劫，誰能下手？然則，和平統一不易達成，武力統一又無法收拾，難道不應思考「政策創新」、「目標創新」？

「連結論」可能是「統一論」的「創新」；因「連結論」並未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兩者的差異在於本報屢屢指出的：統一論的刻板印象是中華民國消滅的「一個中國」，而連結論是中華民國存在的「一個中國」。

兩岸如今應當潛心思考汪道涵在一九九七年提出的「現在進行式的一個中國」。他說：「一個中國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共同締造統一的中國。」又說：「一個中國不是現在式，因為目前很困難；也不是未來式，因為可望不可及，夜長夢多。因此，何不用現在進行式的一個中國？」這種「政策創新」的表現，可謂是「連結論」的鼻祖；且亦可見，「連結論」可以是「統一論」的「目標創新」方向。

為響應兩岸「政策創新 / 目標創新」，茲再重複本報所說的「新新三句」：「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一部分的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容分割。」這個命題的邏輯性不甚周延，卻可能是由「統一論」往「連結論」進行「政策創新」、「目標創新」的思考入口。

【2010-09-04/聯合報/A2 版/焦點】

《社論》三論從「統一論」到「連結論」

本報二日及四日社論，討論「統一論」與「連結論」。「連結論」是欲在「一中憲法」與「一中框架」之間建立一個連結；而與「統一論」的意趣不同。擱下台獨不論，兩岸未來關係可能朝兩種形態發展：一種是「統一」；另一種則是「連結」，可稱「泛屋頂理論」，又可分為三種。試分論之：

一、統一：就是「誰吃掉誰」，兩岸合併在一個國號之下。二、硬屋頂：在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以「第三概念的中國」作「連結」；說法甚多，如邦聯、歐盟模式、一國兩府、一中三憲、球體國家，或「新新三句」（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一部分的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容分割）等。三、軟屋頂：如中華民族、炎黃子孫、兩岸都是一家人等。四、巧屋頂：如 E C F A、部長互訪（如大陸文化部長蔡武正式訪台，我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將回訪）、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等。就今日情勢言，兩岸在軟屋頂及巧屋頂上皆已有顯著進展。以 E C F A 為例，

非但是一個經濟「連結」，也是一種政治「連結」；在建立了 E C F A 的連結之後，兩岸關係可謂已經通過了一個不可折返點。再往前走，就可能漸漸會觸及「硬

屋頂」及「統一」的問題。本系列社論想要討論的是，在「統一論」與「連結論」之間的比較與選擇。

如前所述，軟屋頂（如中華民族）及「巧屋頂」（如ECFA）已有顯著進展；此類連結可使「統一前」或「未統一」的情勢穩定下來，所以「雖然並未統一」，但是「仍能和平發展」，因而這些「連結」極為重要。接著，下一個兩岸議題，也就許將是在「統一」與「硬屋頂」之間的選擇。既說是一「選擇」，也就是不把「統一」視為必然的目標，而可以思考「屋頂理論」是否一種比「統一」更好的選項？

這又涉及了「一個中國」的定義問題。是不是不統一，就不是一個中國？或是非要統一，才是一個中國？倘係如此，北京所說「雖然尚未統一 / 仍是一個中國」的說法要如何成立？而所謂的「連結論」，其實就是希望能為「雖然尚未統一 / 仍是一個中國」的命題，找到法律化或制度化的途徑，以使「一個中國」成為「已經解決的問題」，而不是「始終懸而未決的問題」，也就是朝向「現在進行式的一個中國」的方向找答案。例如，兩岸如能建立類如「邦聯」的「硬屋頂」，這雖不能說是「統一」，而是一種「連結」，但在法理上仍然符合「一個中國原則」，其實也就是實現了「一個中國原則」；倘做如是觀，「連結」有無可能是一個比「統一」更佳的選項？試將繁複的論證，簡化成四個對子：

既然很難統一，何妨作好連結 / 如果作好連結，也就不必統一 / 只要做好連結，其實好過統一 / 連結通過考驗，統一也有可能。

這四個對子的涵義，從感受形格勢禁，轉至消極維持現狀，再轉至積極接受連結的意義，最後仍為統一留存了可能性。此處想要強調的是，不必將「連結論」視為「統一論」的敵對論述；而宜將之視為替代方案，甚或是較佳選項；且「連結論」也可能成為「統一論」的條件與台階。這就是本報所主張的：兩岸關係應當「從合理的過程到改善之目的」。

目的可以成為過程，過程本身也可以成為目的。若將「誰吃掉誰」的統一「目的」，調降一格成為「屋頂理論」，則不論軟屋頂、巧屋頂或硬屋頂，皆可能成為鞏固兩岸關係的重要「連結」。連結如果鞏固，何患能否統一？

其實，兩岸有心人皆知，「統一」是難度最高、風險最大的解決方案。如果非要「統一」了才算是「一個中國」，那麼主張「統一」不啻即是延長「分裂」，兩岸形同被「統一」這個「不可能的任務」所撕裂；但是，若能朝「連結」的方向思考努力，由軟屋頂、巧屋頂、硬屋頂漸層漸進地推移，「一個中國原則」就不會成為兩岸的障礙，反而可能有助於改善及穩定形勢，就此實現了「現在進行式的一個中國」。

【2010-09-12/聯合報/A2 版/焦點】

《社論》兩岸解藥：「連結論」好過「統一論」

本報二日、四日、十二日社論探討「連結論」與「統一論」之比較，認為「屋頂理論」（連結）是較「統一」為佳的選擇。

前文指出，「統一」是難度最高及風險最大的選項。「統一」就是「誰吃掉誰」，併吞在一個國號之下；這關係到三個方面的問題：

一、如何統一的問題。若要民主統一，河清何日？若是武力統一，如何善後？

二、統一後的治理問題。畢竟中華民國已是直選總統及普選國會的民主政體，即使實施「一國兩制」，恐怕也不應開倒車；在此僅舉一例，「統一」後的台灣還容許存在一個主張台獨的政黨嗎？容許存在是一個治理問題，不容許存在也是一

個治理問題。三、統一目標久懸未決的問題。如果認定「不統一」就不是「一個中國」，則在「誰吃掉誰」之前，「統一」就反而成了兩岸分裂的因素，兩岸關係亦因「未統一」而長久陷於緊張；反過來說，倘若認為「屋頂理論」也符合「一個中國原則」，則兩岸在軟屋頂、巧屋頂或硬屋頂（見前文）之下，即可漸層漸進地體現「現在進行式的一個中國」。準此以論，「統一」其實是使得「一個中國原則」不能安頓的因素，而「屋頂理論」則可將之漸層漸進地提早止息爭議，解決問題。此一差異對兩岸各自的內部政治亦有重大關聯，如果能確認「屋頂理論」及「現在進行式的一個中國」，大陸方面的鷹鴿之爭即可緩和，北京當局將不致因長久無法兌現「統一」的政策目標而使政權存有難測因素，而台灣方面亦可望大幅降低統獨鬥爭的社會傷害。然則，為何非要偏執「統一」的目標，又為何不能思考以「屋頂理論」為「目標創新」？

有沒有比「統一」更好的辦法？這是兩岸朝野皆應嚴肅思考的問題，至少兩岸當局不應阻止而應鼓勵這類的民間討論；北京當局尤應如此，給自己鬆綁，也給大陸民間鬆綁。北京政權如今將自己及整個大陸社會綁在「統一」的大柱上，一方面永遠欠大陸人民一個「很難實現／即使實現了也很難收拾」的承諾，另一方面也在統治圈內部永遠埋著一個鷹鴿反目的炸彈，這種政策未免太不實際也相當危險。所以，應當考慮「政策創新」。管理學上有一種說法叫做「承諾的陷阱」（commitment trap），意思是說一個人被自己的「過度承諾」所陷害；用一個無法實現或實現後無法收拾的承諾，使自己陷於危境。例如，一個人若發誓要一口氣吃五百顆水餃，只會有兩種結果：

一種是吃到送醫院；另一種是明知後果而根本不能兌現承諾，只能「食言」。這即是「承諾的陷阱」，所謂「目標創新」，可說就是要將水餃的數量重訂在一個合情合理的標準；使發出承諾者不致墜落「承諾的陷阱」，而作繭自縛或下不了台。

當下的「統一」問題，在台灣民意是「怕統一」，在北京當局則是「怕不統一」。台灣民意「怕統一」，不難理解；而北京當局「怕不統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已陷「承諾的陷阱」之中。因而，兩岸若要「和平發展」，在台灣須化解「怕統一」的民意憂慮，在北京當局則是不宜使主政者及大陸人民在「非要統一」的「承諾陷阱」中愈陷愈深。折衷之道是：兩岸若認為「屋頂理論」可有優於「統一」之處，何不共策「目標創新」？

談到「目標創新」，應先認定「兩岸目標」的「實質追求」究竟是什麼？兩岸追求的實質目標應當是：一、不要偏離「一個中國原則」。二、台灣不要成為他國對抗中國的外國代理人。三、兩岸政權不相仇視敵對。四、兩岸人民相互親善友愛。五、兩岸互利雙贏。這樣的「目標追求」是否唯有「統一」後始能實現？或者，反過來說，太過偏執於「統一」的「承諾」，有無可能反而成為追求這些「實質目標」的阻障，而陷於「承諾的陷阱」中？我們必須想清楚：兩岸追求的究竟是「統一」的「形式目標」？或是前述的「實質目標」？

「統一」真是最佳方案嗎？有沒有比「統一」更好的辦法？「連結論」會不會較「統一論」更佳？「屋頂理論」會不會比「統一」更好？

【2010-09-17/聯合報/A2 版/焦點】

《社論》「連結論」是兩岸的下台階與青雲路

本文是《從統一論到連結論》系列社論的收尾，想要強調：「連結論」是兩岸難題的下台階，但同時也是兩岸發展的青雲路。

前文指出，統一是難度最高、風險最大的解決方案。主張「統一」，可能使北京墜入「承諾的陷阱」；亦即可能被這個「過度的承諾」弄得無法下台。因為，

就兩岸關係的弔詭與辯證情境而言，主張「統一」不啻就是延長「分裂」；就中共統治當局而言，則統一問題久懸未決，在內部就永遠是一顆鷹鵠反目的炸彈，且將如何向已被「非統一不可」洗腦的大陸人民交代？

舉例來說，蘇聯解體有諸多遠因近因，但當年莫斯科對波羅的海三小國的「過度政策」，使自己墜落「承諾的陷阱」，亦是重大原因；莫斯科當年若能及早降低放鬆對「三小國」的「政策承諾」，並及時「政策創新」，以與其他共和國切割處理，也許三小國不致成為蘇聯瓦解的第一張骨牌。兩岸關係當然大不同於蘇聯與三小國的關係，但由此可見，雙邊關係的「目標定位」是否準確，應當是政策風險的必要考量；因此，必須在陷入「承諾的陷阱」之時有所警覺，考慮「目標創新」。

其實，北京當局早有此種警覺，所謂「雖然尚未統一／仍是一個中國」之類的論述，皆是想要在「統一前」或「未統一」的情勢中，找到化解僵局、穩定兩岸關係的辦法。這就必須在「統一論」之外嘗試「目標創新」，朝往「連結論」的方向去思考，設法創造「現在進行式的一個中國」。

再就台灣方面言，從本報十一日發表的「二〇一〇兩岸關係年度大調查」顯示，若將這次民調對「台灣前途」的主張簡化為三項，則急獨加緩獨佔卅一%，永遠維持現狀佔五十一%，急統加緩統為十四%。可見，在未來相當時間內，「統一」並非「民之所欲」；而在同一民調所顯示的民眾對改善及穩定兩岸關係的期待卻顯示，若欲在兩岸之間建立各種「不大幅改變現狀」的「連結」，則相當符合民意。而「連結論」的基本思考即在本報所提出的「杯子理論」（台灣是水，中華民國是杯子；杯在水在，杯破水覆）；相對而言，「統一論」則是以砸破杯子為目標，豈堪想像？

兩岸關係必須「和平發展」（過程論），亦必須「和平解決」（目的論），此即本報《元旦六論》所主張的「從合理的過程到改善之目的」。關於「過程論」與「目的論」之間的互補及替代關係，前文曾舉出四個對子，茲再抄錄如下：既然很難統一，何妨作好連結／如果作好連結，也就不必統一／只要做好連結，其實好過統一／連結通過考驗，統一也有可能。

這四個對子，即能反映出本文的題旨，那就是：連結論是兩岸難題的下台階，同時也是兩岸發展的青雲路。

二戰後，出現四個分裂國家。南北越打了一場慘烈的內戰，政權更替，但國家困境迄未解決；南北韓即使已進入元首會面的層次，但仍陷劍拔弩張的不可開交之局；東西德則昨天還是隔牆分治，第二天竟已實現統一，來個措手不及。相較而言，兩岸可謂何其幸運，如今能以漸層漸進的步驟改善並穩定關係，因而極可能在四個分裂國家中創造一個足稱「人類歷史典範」的解決方案；而兩岸與其他三個分裂國家的最大不同所在，正是因為我們可以用「連結論」作為下台階及青雲路。

如何善用這個下台階與青雲路，北京的責任應大於台北。因為，台灣的民主體制，對任何高層次的「連結」（如和平協議或邦聯），除非先由北京提出正面的方案，否則必然會因「傾中賣台」吵得不可開交；但如果北京能對漸層漸進的「連結」方案，跳過台灣的政黨鬥爭，直接面對台灣民眾，端出一出手就能說服台灣主流民意的提案（如E C F A），那兩岸就可能有一拍即合的效應。當然，大陸內部若要從「統一論」朝向「連結論」，恐怕也是一個不小的難題，畢竟已陷「承諾的陷阱」久矣。

兩岸皆知，這幾年是稍縱即逝的珍貴歷史機遇期。倘若大局再變，恐怕連「連結論」提出的空間都沒有了，兩岸就又再墜入「承諾的陷阱」之中。所以，我們特別建議，大陸當局應鼓勵內部智囊公開討論「連結論」，為困局鬆綁。畢竟，思路決定出路，眼界決定境界。

【2010-09-20/聯合報/A2 版/焦點】

《社論》劉世忠的坦率與隱諱

美國學者史東（Jeremy J. Stone）在新書揭露，陳水扁在二〇〇〇年就任總統之初，曾同意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以「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北京進行會談。這段敘述，在扁政府前總統府幕僚劉世忠的新著《歷史的糾結》（以下稱《劉著》）中獲得證實。劉世忠說：史東當時期許陳水扁打開中國大門，成為「台灣的尼克森」，而陳水扁確懷此一夢想。

《劉著》描寫二〇〇〇年陳水扁首次當選總統時的情況：心懷成為「台灣的尼克森」的阿扁，不但宣示「四不一沒有」，且又不排除與對岸共同討論「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再又呼應兩岸「同處一個屋簷下」的說法，承諾「政治統合」的可能性。然而，到了此書收尾時的評論則是：（陳水扁）下台兩年多，華府卻普遍仍對「陳水扁夢魘」有揮之不去的恐慌，深怕民進黨重新執政會出現「第二個陳水扁」。

在扁政府曾任陸委會主委及駐美代表的吳釗燮為《劉著》作序稱：劉世忠自二〇〇〇年陳水扁當選總統之後，就跟隨阿扁，後來成為「重要幕僚與文膽」，因此對阿扁的政策談話內容與目標，是極少數能有全盤掌握者……。再由於以吳釗燮的角色身分，曾在《劉著》付梓前參與校訂；因此，劉世忠這本書所揭露的史實與對這些史實所作的評價，其心態之坦率令人敬佩。

《劉著》的內容，主要在敘述及評價陳水扁對「一邊一國」、「催生新憲」、「防禦性公投」、「反分裂國家法」、「終統」及「入聯公投」等的決策背景及操作手法。全書給人的印象是：非但最後鬧到兩岸關係不可開交，美國對陳水扁也「敵視與不信任」、「深感憤怒與不滿」、「對陳水扁的信任蕩然無存」，在國內則以民進黨二〇〇八年大敗收場。

《劉著》是從台灣外部的兩岸關係及台美關係效應，來評價陳水扁的政策；此於陳水扁完全從國內選舉的考量來操作兩岸及台美關係，堪謂完全背道而馳。簡錄幾段內文：「（華府）對其（陳水扁）只顧國內選舉操作而罔顧兩岸可能風險的作法不予苟同。」「領導者（陳水扁）忽略其『競選語言』與『官方語言』的一致性，……讓美方對陳水扁略為恢復的信任再度受到損失。」最後的結果是：史東所期許的「台灣的尼克森」，變成了「陳水扁夢魘」。

全書給人的印象是：台獨只是操作選舉的題材，卻不是能夠用在美中台三邊競合關係的國家生存戰略。這也是《劉著》在坦率之中的最大隱諱。《劉著》認為，陳水扁失政的主因，在於陳水扁的剛愎、決策環境封閉，或不當利用美國官僚的內部矛盾等。但是，這些尚皆只是「戰術」或「戰鬥」層次的問題，真正的要害是在「戰略」層面。經歷扁政府的八年折騰，已經證實「台獨戰略」絕無可能維持美中台三邊關係的平衡；其實，陳水扁不是不知這個道理（《劉著》稱：扁很清楚其可行性微乎其微），但他只是要用台獨來撕裂社會、操作選舉而已，完全不問美中台三邊關係的國際效應，甚至是以挑釁三邊關係來挑激選情。這其實才是《劉著》最重要的揭露，卻竟也成了劉世忠筆下最大的隱諱。所謂「陳水扁夢魘」，其實就是「台獨夢魘」。

劉世忠筆下的陳水扁，馴順時，把就職演說稿呈美國御覽，更與美國來使面商公投方案；叛逆時，面對美國的「懲罰與報復」，演出迷航，與美國「幾近反目成仇」。清醒時，主張「政治統合」；偏激時，宣示「四要一沒有」（台灣要獨立／要正名／要新憲／要發展／沒有左右問題，只有統獨問題）。這豈是一個為國家掌舵的總統？實儼如一個酒駕的醉漢！

劉世忠亦為陳水扁隱。例如，陳水扁到宣布「四要一沒有」及「入聯公投」的階段，劉世忠仍指他是為了在卸任後留下政治遺產（Legacy），這是曲筆護扁；然事實卻是，當時陳水扁貪案大爆，他升高台獨操作，其實是要佔據台獨教主的

地位，作為他卸任後對抗司法的資本。其次，三一九槍擊案對陳水扁執政正當性的衝擊，導致他後來的走投無路、鋌而走險，在《劉著》也是一筆帶過而已。

《劉著》自期能作為民進黨未來再執政時的參考。但此書似將整場國家悲劇視為陳水扁一人的失敗，卻隱諱了真正的敗因是在台獨戰略的絕對不可採行。例如：《劉著》暗示，陳水扁誤用「四不一沒有」綁住了自己；但是，以目前兩岸發展趨勢觀，民進黨倘再執政，若不說出比「四不一沒有」更確切的美中台三邊保證，台灣能走得下去嗎？

陳水扁錯了，這是《劉著》的坦率；台獨更是大錯，這卻是《劉著》的隱諱。

只要台獨還在，民進黨若執政，就還一定會有另一個走投無路的「陳水扁」。

【2010-09-14/聯合報/A2 版/焦點】

《社論》筷子理論：解讀兩岸關係民意大調查

本報在上周六發表二〇一〇兩岸關係年度民意大調查，主要的發現是：在兩岸敵友量表上，大致認為兩岸關係傾向和緩；在民意統獨取向上，以維持現狀為主流（五一%）；對大陸政府的印象不好（五四%），也對大陸人民的印象不好（四七%）；但有三分之一願赴大陸工作，近三成想讓子女赴大陸念書；且六成三不認為大陸國力強盛會危及台灣，並樂見大陸持續發展。

此項大調查所顯示的民意樣態可以解讀為：一、民意對兩岸關係現狀大致滿意。五大領域中，對社會、政治及經貿，皆認為「和緩」；甚至對軍事及外交領域，也認為只是低度的「緊張或競爭」。其中，軍事領域的量表分數是六·一，只差〇·一就可降至「和緩」的刻度內；外交則是六·三，若降〇·三就成「和緩」。一般認為，這是兩年來兩岸和解政策所反映的正面成果。

二、但是，台灣民意對兩岸若進一步進行政治整合，卻持明顯的保留態度。五一%主張「永遠維持現狀」，這應是主流民意。此外，急獨與緩獨（先維持現狀再獨立）相加為卅一%，急統與緩統（先維持現狀再統一）相加為十四%，又可見獨大於統。

以上兩項解讀顯示：台灣民意贊同兩岸和解、和緩，卻不主張「統一」。但是，這也不能過度推論為主張獨立者壓過主張統一者；因為，在此類問卷中，「台獨」一詞只憑受訪者的直覺來定義，若將台獨的準確涵義及因果加入考量，就有可能改變受訪者的看法；再者，縱使仍有三成左右主張台獨者，也難超越主流社會的民意比重及政治勢位。二〇〇七立委選舉及二〇〇八的總統大選即是顯證。

這樣的民意樣態，可用「筷子理論」來解釋。主流民意所期待的兩岸關係，似乎是希望台灣與大陸像一雙操作中的筷子一樣，有些地方接合，有些地方分開，這樣才能夾菜扒飯；而不認為兩隻筷子應綁在一起（統一），或將兩隻筷子遙分兩處（獨立），畢竟，這樣就都不再有筷子的功能了。

本報主筆於二十年前晤見當時的A I T理事主席白樂崎時，提出「筷子理論」；認為兩岸可如一雙筷子一樣，不應完全綁在一起，也不能完全切割，有分有合，始能靈動自如。在台灣的政治辯論中，最近似筷子理論的政治論述，應是民進黨在一九九七年所提出的：台灣不是中心，也不是邊陲；而是一個有活力、有反省力及有創造力的海陸介面與東西橋樑。所謂「東西橋樑」、「海陸介面」，不是中心、不是邊陲，儼然就是「筷子理論」的圖象；可謂是英雄所見略同。而此次民意調查呈現出「希望交流 / 不願綁住」的「筷子圖象」，其實亦並非形成於今日，而是長久以來，也將是長久以後的主流民意樣態。

台灣主流民意可視為一種「不統 / 不獨 / 亦統 / 亦獨」的「筷子圖象」，也就

是主張兩岸維持現狀及在現狀上發展。這對兩岸三黨皆應有所啟發。對國民黨言，此次民意調查的結果，可以視為馬政府「不統 / 不獨 / 不武」政策已見成效。但是，在兩岸關係愈加緊密時，民間希望放慢放緩的心情可能升高；這也是一種分合輪動的「筷子現象」，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兩岸政策成功卻未必有益藍軍的五都選情。

對民進黨言，卅一%的「獨派」，是民進黨的基本盤；卻也是民進黨轉型蛻變的絆腳石。民進黨可以利用鐵桿獨派來激盪選舉熱情，但不可能使台獨成為台灣的主流民意，更不可能用台獨來處理美台三邊關係，亦即不可能將台獨當作台灣的生路。回到「東西橋樑 / 海陸介面」的「筷子理論」，或許才是出路。

對中共而言，這樣的台灣民意，不足與言統一；但這樣的台灣民意也不會贊同台獨。所以北京當局在解讀此項民調時，應當對近兩年來的兩岸政策給予正面評價。至於台灣民意對大陸印象稍差，一部分緣於刻板印象，一部分出於缺乏瞭解，另一部分則大陸確有改善空間。這樣調查也顯示：牽動兩岸關係敵友變化的主要因素，絕不只是一個物理問題（軍事、政治的壓力），而更是一個心理的問題（民主、文化、社會、文明）。

其實，在兩岸的「和平發展期」中，「筷子理論」可能正是最合宜的民意期待。

【2010-09-15/聯合報/A2 版/焦點】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7/26/2011 07:32AM by adaptor.
